

## 关于资金的说明

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的“越秀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”，建设资金 80%来源于越秀区财政资金，20%来源于我公司自有资金。其中，公司自有资金部分已落实到位。

特此说明！

